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蕭家平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相 對 人 林琮舜

0000000000000000

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琮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對相對人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及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以相對人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為被
02 告，並請求相對人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登記於相對人
03 林琮舜名下之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75股，辦理股權
04 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然綜觀卷內資料，未見聲請人對相對人
05 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為何，且原告於起訴狀事
06 實及理由欄內亦未記載對相對人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請求
07 之事實，就此，尚難認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具備一貫性，爰依
08 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
09 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蘇彥宇